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德祥

蔡右麟

陳建綺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042、6062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德祥、蔡右麟、陳建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鐘德祥、蔡右麟、陳建綺（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並聽取被告3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欄」內容更正為「111年1月21日13時4分、6分、7分、9分、10分、12分/10萬元、10萬元、2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9,000元」，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第一次修正），嗣後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1）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未根據犯罪情節予以區分，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二次修正將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者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00萬元以下罰金」。

(2)按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只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第二次修正前之同一規定，則修正為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才能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除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以外，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條件，方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減刑要件已趨於嚴格。

(3)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均無所得（詳後述），綜合比較各次法律修正於本案之適用結果，如整體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其刑度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如整體適用第一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其刑度範圍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故應以第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為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而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亦均無所得（詳後述），該新增之規定對被告3人顯然較為有利，應得予以適用之。

0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3 洗錢罪。

04 (三)被告3人與黃念祖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

09 (五)刑之減輕：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
13 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4 3人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詳後述），爰應前開規定，均減
15 輕其刑。

16 2.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
19 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
20 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
21 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
22 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23 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
24 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
25 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
26 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27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8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29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
30 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
31 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3
02 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又無積極證據
03 足認被告3人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就被告3人
04 所犯一般洗錢罪，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
05 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3人就本案所涉犯行
06 均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07 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附
08 此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循正途獲取財
10 物，竟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收集人頭帳戶，且被告蔡右麟復指
11 示或監督黃念祖取款，因此使本案告訴人林秀香受有損害，
12 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
13 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
14 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等涉犯洗錢罪部
15 分，均另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輕事由之
16 情，有如前述，兼衡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17 (見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
23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等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96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
25 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3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惟考量本案係由車手黃念祖取款，而黃念祖取款後未
03 將款項交予被告3人，且被告3人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若對
04 被告3人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
05 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
0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葉卉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5042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60627號

12 被 告 鐘德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0號
14 （另案於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蔡右麟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陳建綺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2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鐘德祥、蔡右麟、陳建綺、黃念祖（涉嫌詐欺等部分，業經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偵字第4969號提起公訴）與真
29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
30 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31 財及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由蔡右麟、陳建綺取得任冠宇（涉嫌幫助詐欺部分，另由臺
02 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237號審理中）所申設之中
0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
04 信帳戶）資料後，蔡右麟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交付本案詐欺
05 集團成員，並由黃念祖提供自己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資料
07 交予鐘德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8 上開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林秀香，致林秀香陷
09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中
10 信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本案中信帳戶內如附表所示
11 金額轉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由蔡右麟指示鐘德祥駕
12 車搭載黃念祖，由黃念祖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
13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而以此方式
14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惟黃念祖未將款
15 項交付鐘德祥即離去。

16 二、案經林秀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
17 苗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
18 長核轉本署及自動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德祥、陳建綺於另案警詢、
21 偵訊及審理中、被告蔡右麟於另案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
22 與告訴人林秀香於警詢指訴、另案被告黃念祖於另案警詢
23 及偵訊供述情節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4 線紀錄表、本案中信、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表、國泰
25 世華商業銀行大甲分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343號、第
27 23962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9
28 號判決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29 4969號起訴書、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21號、
30 7245號、7246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
31 原金訴字第17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判決書附卷
可資佐證，被告三人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論罪：

- 02 (一)被告鐘德祥、蔡右麟及陳建綺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輕其刑之要
08 件較為嚴格，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之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
10 31日經修正、制訂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處罰
15 規定，移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8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本案係屬加重詐
20 欺犯罪但非屬鉅額洗錢，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2條第1
21 項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較有利於被告，至於新
22 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均係就刑法第33
23 9條之4之罪為加重之規定，亦不利於被告，自應適用刑法第
24 339條之4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雖均有偵、審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本案被告三人並無上揭減刑規定
27 之適用，自毋須另審酌上開減刑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
28 要，併予敘明。
- 29 (二)核被告鐘德祥、蔡右麟及陳建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嫌。被告三人與黃

念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三人就
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各具有部分
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書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 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轉入之第二 層帳戶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林秀香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許建東」向林秀香佯稱投資數字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秀香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	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36分許/4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月21日13時1分許/26萬3,000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1月21日13時4分、6分、7分、9分、10分、12分/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甲分行（臺中市○○區○○路000○0號）
				111年1月21日13時2分許/23萬6,500元			